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就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事件所用调查方法的评估(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9(1)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11月8日重发；先前作为A/C.1/72/3-S/2017/897号文件印发。



[原文：英文]

2017 年 10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就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事件所用调查方法的评估

关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题为“进一步澄清为何未向汉谢洪派遣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说明(2017 年 10 月 17 日 [S/1545/2017](#), 下称“说明”)。

众所周知,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调查应遵照《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以及总干事将确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一部分,第 1 段)。

在调查期间,具有重要意义样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环境和生物学样品(第十一部分,第 17 段)。任何调查的基线原则是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监管链、禁化武组织手册以及 2013 年 8 月 12 日秘书处题为“禁化武组织现场样品监管链和记录”的文件,其中规定“如果样品完整性存疑(样品有时未处于化武组织监管之下)……此类样品将不被接受用于禁化武组织核查目的”。如事实调查组报告(2017 年 6 月 29 日 [S/1510/2017](#))所述,受访者提供的样品没有遵循这一原则(“调查组缺乏完整监管链”)。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根据上述文件,我们不能接受以下观点,即“事实调查组从收集或收到样品等证物起就酌情遵守了最严格的禁化武组织准则和程序,包括关于监管链的准则和程序”(说明第 7 段)。

事实调查组专家(即使在“邻国”领土上的专家)收集的唯一实质性证据是生物学样品。然而,他们仅证实受害者被沙林或沙林类物质侵袭。他们没有解答发生这种侵袭的地点和环境,以及作案人(“放毒者”)到底是谁。

如说明所述,总干事提及了不利的安全形势,并决定事实调查组不会赴汉谢洪进行实地访问……因此,事实调查组“无法……观察、评估或记录指称事件的地点,无法直接询问其他证人,亦无法收集指称弹药的环境样品和(或)残余物”(报告第 3.13 段,2017 年 6 月 29 日 [S/1510/2017](#))。因此,唯一可能得出的结论是:事实调查组未能成功获取关键的实质性证据。

所以,事实调查组工作的所有其他结论并非依据原始证据,而是间接证据,其中绝大多数是敌视政府的反对派人员及“白盔”等自身信誉扫地的非政府组织向事实调查组“友情”提供的。

如果铭记联合国安理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第 6 段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5\(2015\)](#) 号决议第 7 段呼吁叙利亚各方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全面合作,就可明确指出,控制 2017 年 4 月 4 日使用沙林的地区并且拒不允许国际专家查看的武装团体实际无意进行全面调查。令人困惑的是,在提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并随后转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事实调查组甚至没有提及无视“叙利亚反

对派高级谈判委员会”总协调员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作保证而不允许他们查看的那些势力。

与汉谢洪不同，事实调查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安全条件用作拒绝查看“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理由。早在四月初，叙利亚政府就正式保证采取确保安全查看这一设施的措施。此外，大马士革要求立即组织此类视察，并由此确认愿意遵守根据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12 段(禁化武组织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10 日 S/1255/2015 号说明附件)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15 段承担的义务。《公约》明确表示“(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应有权察看可能受指称的化学武器使用影响的任何和一切区域”，以及“视察组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地点”。此外，正如说明(第 4 段)合理概述，对事实调查组提出的“研究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称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的要求也载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 EC-M-48/DEC.1 号决定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 EC-M-50/DEC.1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之中。后面文件为事实调查组提出了远比其职权范围规定更为广泛的义务。尽管如此，调查组甚至认为没有必要分析、确认或驳回一些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指称叙利亚飞机从“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运送装填沙林的弹药的情报。

关于向大马士革提交在汉谢洪收集的反对派所称的所有环境和生物医学样品副本问题，事实调查组明显逃避履行任务规定。关于提交副本的规定载于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18 段。2011 年 11 月 1 日题为“外地分析真实样品的标准作业程序”的禁化武组织文件规定了具体程序。然而，这一要求尚未得到满足，与之相反，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完成对事件的国家调查工作受阻。

《公约》要求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国家为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活动提供协助。秘书处应为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提供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就汉谢洪而言，叙利亚方面实际上被剥夺了向秘书处在“邻国”领土上开展的调查工作提供任何援助的机会，尽管这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后者造成了一种印象：在调查过程中，叙利亚政府被认为参与了这一事件，而事实调查组则按照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设想，“不采取与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此外，确定在“邻国”的受访者(证人/受害人)身份及其与汉谢洪化学武器事件的关联性时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方人士的任何参与，造成了对这些人所提供数据的可信度的许多疑问。

遗憾的是，在就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叙利亚阿尔拉塔米纳的指称事件进行调查期间，秘书处在与叙利亚政府的联系中采取了上述做法。

如果事实调查组的组成遵循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8 段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第 44 段(总干事任命工作人员的责任)的规定，采取均衡和尽可能地域广泛的方式组建，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工作本可更为客观和彻底。与俄罗斯联邦在执行理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提要求背道而驰的是，秘书处尚未透露向调查组派出代表的

国家名单。然而，执行理事会了解事实调查组中是否有叙利亚冲突参与国的代表似乎非常有益。

最后，派出禁化武组织检查员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需求甚至源自执行理事会第83届会议所作决定(2016年11月11日EC-83/DEC.5号决定)的规定，该决定是一些成员国通过投票程序要求执行理事会作出的。根据上述决定第10段，“秘书处应保留并及时分析其认为与现有或今后的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资料或材料，包括来自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样品”。为了执行这一决定，总干事在2017年9月21日EC-86/DG.21号报告中宣布，秘书处已经开始分析此类资料 and 材料，包括样品。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问题，秘书处不愿意核查关于叙利亚“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存在沙林的情报是否是因为事实调查组及秘书处均认为没有理由相信该空军基地“与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如果不是这样，秘书处就完全应该立即着手执行上述决定的规定，即组织视察“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并现场收集相关样品。
